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8)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

董事的程序

在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細則所規限下，如符合資格出席及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計 7 天內(或本公司不時訂立及公布的任何其他期間)將下列文件提交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A)該股東擬在股東周年大會提名該候選人參選並已簽署妥當的書面意向通知書；及(B)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參選的書面通知書，連同(i)該候選人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披露之資料，及(ii)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其他詳情載列於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之相關通函內。